学生体育专项课选课说明

1. 学生每学期只能修读一门体育专项课程，每门专项课程1学分，分为春、秋学期两季开课（夏季学期开设的体育专项课为通识选修课，一般不能认定为校公共必修课学分）。
2. 体育课程组应修学分最低为4学分，前4个选修的体育课程（夏季学期除外）计入必修课学分，超出4学分部分按照修课时间顺序计入任选课学分（即所谓的E类课）。
3. 已经修读并且考核通过的体育专项课不可再次选修，如已经修读并通过了“篮球初级”，其他学期不可再次选修“篮球初级”课程，但可修读“篮球高级”课程；如果出现某学期某门课程未通过，则可继续重修该门课程，也可选修其他体育专项课。所有成绩均将如实记录。
4. 体育专项课的补退选时间仅为补退选系统开放的一周之内。
5. 如因身体情况无法正常修读体育专项课的同学，可以申请修读体育健身课，但需要符合该课程申请条件，于开学两周内递交相关医院诊断证明到体育部教学办公室，经审核通过后，方可修读体育健身课（此课程由学校统一在系统当中进行选修，无需学生自行操作），最高成绩为70分。
6. 选修高级课程的学生需要有一定技能基础。
7. 所有体育专项课秋季学期均从第2周开始上课，春季学期从第1周开始上课，第1次课程为理论课，上课地点如下：八里台校区—老体育馆1号馆；津南校区—体育馆篮球馆。